

##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聯絡人：蔡翔安  
聯絡電話：02-29393091#6290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

發文字號：政研發字第11000030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作業須知、附件1工作項目相關注意事項、附件2計畫申請表、附件3學校基本資料暨自評表、附件4計畫基本資料表、附件5-1工作計畫書、附件6評選作業須知、附件7經費收支表、附件8結算驗收證明書、附件9補助經費編列原則、附件10諮詢紀錄簿、說明會議程

主旨：檢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2.0計畫」(110-111年)申請作業須知及計畫說明會議程各1份，有意申請者，請依說明五之申請作業程序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110年1月28日運管字第11008000520號函辦理。
- 二、交通部為鼓勵大學院校運用豐沛之基礎研發設施及研究資源，與已累積之基礎研發能量及既有之設施，協助交通部相關政策之推動，交通部於104年起配合匡列經費，責成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辦理「交通部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以下簡稱區域中心計畫），藉由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區域中心）強化地方政府能力建構，促進學界與產業、政府部門的合作發展，落實在地公共運輸之永續發展。
- 三、區域中心計畫自104年10月起執行迄109年10月底屆滿，在5年之計畫執行過程中，主要工作項目多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為賡續前期計畫之辦理成果，並配合交通部公路

總局110-113年「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及交通部第13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之執行，深化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產業界及學界合作，除共同推動並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及道安改善相關計畫外，並連結國家重大政策，包含環島高快速鐵路網、智慧交通、觀光旅遊及地方創生等，以擴大本期計畫之實施範圍及成效。

四、本期計畫包括基礎型、競爭型及指定型等3類型計畫，各校所研提工作計畫書之申請件數不得超過1件，惟如經評選後有某區域無學校申請或無學校獲選，則該區域重新公告後，各校均可提出申請，不受原1件之限制。

五、有關本校提案申請作業計分為二階段：

(一) 第一階段：因各校申請件數不得超過1件，爰請有意申請者，請於110年2月4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將擬申請計畫「類型」、「計畫名稱」、「計畫主持人」及「聯絡電話」寄送研發處(學術推展組)電子郵件：[j545725@nccu.edu.tw](mailto:j545725@nccu.edu.tw)彙辦及協調，並請致電確認，以免疏漏。

(二) 第二階段：請依申請作業須知之規定，於110年2月22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將計畫申請書等相關書件送達研發處，俾利備函送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審查。

六、旨案申請作業須知已公告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網站，網址：[www.iot.gov.tw](http://www.iot.gov.tw)。計畫說明會訂於110年2月2日(星期二)下午2時，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5樓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40號)召開，歡迎有意申請區域中心計畫之人員參與。惟考量疫情並維持社交距離，報名名額有限，請儘速報名以免向隅，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hF64axCniyZUrRSA9>。

- 七、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會議；進入本所請配合測量額溫並全程佩戴口罩，為響應環保並落實節水行動，請自備環保杯。
- 八、本案如有相關疑義，請洽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運輸經營管理組黃立欽研究員，(02)2349-6845。
- 九、隨文檢附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來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如附件)供參。

正本：本校各院、系、所、研究中心(電子布告欄)

副本：研究發展處

校長 郭明政